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深统办〔2019〕29号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人口 普查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 登记试点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大鹏新区统计机构、深汕合作区：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普查登记试点调查的通知》（粤统办字〔2019〕24号）精神，我市将具体承担国家“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普查登记试点”任务，试点区域为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皇庭世纪花园、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尚都花园。请按照调查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试点组织实施工作。

一、成立试点调查机构

为切实加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普查登记试点调查的组织领导，请福田、宝安区统计局成立区、街道等

各级人员组成的试点普查机构，负责试点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二、采取有主次的全面参与模式

本次试点采取以福田、宝安区为主体，全市其它各区分片包干负责的模式。试点组织工作主要由福田、宝安区负责；其它各区在试点总体组织的框架下，自我组织、管理参与人员，自我负担有关经费，自我完成分配区域内的调查任务并为区域内的调查质量负责。

三、做好“两员”选调工作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下简称“两员”)的选调工作由区、街道两级负责;原则上250人(或者80户)左右配备2名调查员,每5个调查小区配备1名调查指导员(人口状况较复杂的地区可酌情增加调查员),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翻译员。调查员数量要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一定比例的机动人员。具体工作分配如下:

试点调查小区及“两员”配备表

试 点 一 （ 福 田 试 点 ）				试点二（宝安试点）			
区 别	调查小区个数	调查员人数	调查指导员人数	区 别	调查小区个数	调查员人数	调查指导员人数
福 田	10	20	4	宝 安	12	24	4
罗 湖	3	6	1	龙 岗	3	6	1
南 山	3	6	1	光 明	2	4	1
龙 华	2	4	1	坪 山	2	4	1
盐 田	2	4	1	大 鹏	2	4	1
— —	— —	— —	— —	深 汕	1	2	1
合 计	20	40	8	合 计	22	44	9

备注：此表人员配备数量为最低标准数，各区视具体情况可进行适度上调。

四、做好试点区域行政记录整理工作

请试点机构协调宣传、公安、卫健、民政、网格办以及有关人口管理服务机构、物业管理等单位，按照试点行政记录整理要求，于6月12日前完成试点区域行政记录整理工作。

五、编制试点工作经费预算

请福田区、宝安区统计局根据试点工作任务和财务管理规范做好试点经费预算，于6月12日前报市统计局社科处。

专此通知。

附件：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普查登记试点调查方案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联系人：徐鸿、陈丹丹；联系电话：88113079、88113203）

罗湖区 2019-06-06 16:47:45